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1〕48号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定点帮扶纳雍县工作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现将《民革中央定点帮扶纳雍县工作方案(2021-2025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民革中央定点帮扶纳雍县工作方案

(2021—2025 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为贯彻落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关于坚持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民革中央助力纳雍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总结暨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精神，为认真做好定点帮扶纳雍县工作，助力纳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定点帮扶工作要落实帮扶责任，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政策落实，提高帮扶实效的指示精神，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助力纳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工作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定点帮扶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不断增强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落实“脱帽不摘责任，脱贫不摘政策，脱帽不摘帮扶，脱帽不摘监管”要求，践行“纳雍不脱贫民革不脱钩，纳雍脱了贫民革不断线”的承诺，进一步完善“全党参与、重点结对”工作机制，统筹民革全党力量，发挥民革自身优势，帮助纳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绿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机制创新“三大主题”，与纳雍县共同完善帮扶工作机制，创新帮扶工作内容和方式，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帮助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干部人才能力素质，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乡风文明建设，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助力纳雍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纳雍县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全党参与，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发挥民革人才智力密集和社会联系广泛的优势，将出主意、想办法与做好事、办实事结合起来，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充分调动脱贫群众的主体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扶志扶智并举，倡导自力更生，勤劳致富。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的活力，形成强大合力。坚持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改进工作作风，深化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定点帮扶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效。

四、重点任务

(一)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共谋发展良策。组织各领域各方面专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贯彻新发展理念，帮助分析发展现状，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与纳雍县共同研究制定定点帮扶规划和工作计划，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帮助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围绕绿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机制创新“三大主题”，帮助出谋划策，汇聚帮扶资源，助推纳雍县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

(二) 督促指导政策落实，完善发展机制。帮助指导纳雍县把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体系，夯实发展基础。帮助纳雍县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等有效衔接。督促纳雍县运行好防止返贫检测和帮扶机制，落细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三) 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夯实发展基础。充分发掘纳雍县特色优势资源，做好分类指导，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培育发展壮大茶叶、糯谷猪、食用菌、南瓜、樱桃等切合地方实际、市场前景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特色产业。帮助指导提升村集体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发挥龙头引领和能人带动作用，提高农村生产能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标准，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产业抗风险能力。支持纳雍县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

品，帮助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新消费帮扶举措，多方拓展销售渠道，持续开展“我为帮扶下一单”消费帮扶活动。帮助纳雍县改善营商环境，扩大对外交流协作，吸引社会企业投资兴业。

（四）发挥民革自身优势，巩固脱贫基础。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民革智力密集和联系广泛优势，结合纳雍县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与纳雍县共同研究建立干部人才培养体系，帮助纳雍县基层党政干部开拓视野、转变观念、创新思路，提高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能力。支持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构建人才培训体系，帮助乡镇农村教师和医生提升职业荣誉感和专业本领，补足农村地区短板和弱项，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和协调东中部地区学校和医院在纳雍县开展“一对一”“多对一”结对帮扶共建活动。加大职业教育和劳动力就业帮扶力度。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与纳雍县开展合作办学，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多方拓展就业渠道，助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提高收入水平。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持续开展“中山博爱夏令营”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五）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助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帮扶纳雍县羊场乡、昆寨乡、锅圈岩乡、猪场乡、董地乡、左鸠嘎乡、新房乡、玉龙坝镇等8个乡镇各建设1-2个乡村振兴

示范村。帮助研究制定乡村振兴规划，理清发展思路，凝聚发展共识。帮助培育农民合作组织和培养农村能人，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帮助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农村“乡贤”作用，提升乡村文明和乡村自治水平。帮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协助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共建共管共享的生活环境。通过示范村的引领作用，带动纳雍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六）选派挂职干部，加强管理使用。选拔优秀青年干部派驻纳雍县挂职和任驻村第一书记。发挥挂职干部“直通车”作用，加强民革组织与纳雍县的沟通联络，协调推进帮扶项目，下沉帮扶资源，实现群众直接受益。支持民革省级组织机关干部和党员专家在纳雍县驻点开展帮扶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民革中央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由民革中央主席任组长，常务副主席任常务副组长，专职副主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社会服务部。将定点帮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和总结工作，制定定点帮扶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协调和推动民革全党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各省级组织也要成立相应的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切实承担结对帮扶工作责任。

（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全党参与、重点结对”工作机

制，坚持全党参与，重点推进。民革各省级组织每年初上报定点帮扶工作计划，年底上报定点帮扶工作年度总结。稳定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7省（市）民革组织结对帮扶关系，其他省级组织在民革中央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充分调动本省份工作资源，协同参与结对帮扶工作。民革中央每年召开定点帮扶工作会议，总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成绩和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密切工作联系。建立民革与纳雍县完善畅通的工作协商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工作有效。刊发《民革中央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情况通报》，通报各级组织帮扶工作情况和交流工作经验。各省级组织要及时向民革中央报送参与定点帮扶工作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四）加强队伍建设。将干部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帮扶工作业务培训，加强民革组织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帮助帮扶干部及时掌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政策精神，学习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研究新问题，探索新办法，总结新经验，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素质、提升专业本领和工作水平。

（五）保障工作经费。将民革中央智力支边经费重点用于定点帮扶工作，充分保障考察调研、工作会议和干部培训等活动经费。中山博爱基金会对定点帮扶乡村振兴示范建设点予以项目支持。各省级组织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广泛筹集社会帮扶资金，整合财政资金用于定点帮扶助推乡村振兴的帮扶工作。

附件： 1. 民革中央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民革各省级组织结对帮扶名单

附件 1

民革中央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万鄂湘

常务副组长：郑建邦

副组长：李惠东、张伯军

成 员：付悦余、叶赞平、刘良翠、边旭光、张庆盈、陶相宁

民革中央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社会服务部部长边旭光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民革各省级组织结对帮扶名单

一、结对帮扶省级组织名单

省级组织	结对帮扶乡镇	乡村振兴示范点
民革北京市委会	纳雍县羊场乡	曾底坝村
民革天津市委会	纳雍县昆寨乡	新民村
民革上海市委会	纳雍县锅圈岩乡	文化村
民革江苏省委会	纳雍县猪场乡	硐口村、弯子村
民革浙江省委会	纳雍县董地乡	街上村
民革山东省委会	纳雍县左鸠嘎乡	兴文村、拖歪村
民革广东省委会	纳雍县新房乡	烂坝村
民革贵州省委会	纳雍县玉龙坝镇	平寨社区

二、参与帮扶省级组织名单

	省级组织	协同参与帮扶乡镇
第一组	民革黑龙江省委会 民革江西省委会 民革湖南省委会	纳雍县羊场乡
第二组	民革河北省委会 民革吉林省委会 民革福建省委会	纳雍县昆寨乡
第三组	民革辽宁省委会 民革湖北省委会 民革重庆市委会	纳雍县锅圈岩乡
第四组	民革四川省委会 民革陕西省委会	纳雍县猪场乡
第五组	民革云南省委会 民革甘肃省委会	纳雍县董地乡

第六组	民革山西省委会 民革广西区委会 民革宁夏区委会	纳雍县左鸠嘎乡
第七组	民革安徽省委会 民革海南省委会 民革青海省委会	纳雍县新房乡
第八组	民革内蒙古区委会 民革河南省委会 民革新疆区委会	纳雍县玉龙坝镇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